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46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 第 04 期
(总第 46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张发政
编委副主任

梁 韶	金 波
朱天德	杨 威
刘嘉俊	杜兴宏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李红娟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王成跃 刘 祥
李 飞 钟 海
赵伟毅 徐加俊
刘光薇

主 编 梁 韶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贯彻落实云
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10)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 2022 年工
业经济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15)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反对拐卖人
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9)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药中毒防范
工作的通知(25)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蒋天云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

通知(29)

大事记

2022 年 3 月(30)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zfxxk@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53)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2 年 5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文山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文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 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马忠俊州长 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州审计局。

李永忠副州长 分管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财政、税务、金融、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政

务服务、营商环境、三七中医药产业、通信、盐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协助马忠俊同志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财政局(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州能源局、州统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局)、州三七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协助马忠俊同志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涉及州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联系驻文解放军;联系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山监管分局等金融、保险、证券驻文单位,国家统计局文山调查队、中央储备粮文山直属库;联系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文山分公司、云南盐业文山有限公司;联系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梁映敏副州长 负责外事、供销等工作。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西畴县、富宁县及中直单位(央企)定点帮扶和挂职干部管理等工作。协助李松涛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州外事办公室、州供销合作社。

联系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

李英杰副州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涉及州政协的有关工作;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联系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陆波副州长 负责教育体育、农业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烟草、东西部协作、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州农业科学院、州农垦局。

联系文山学院;联系州气象局、州烟草专卖局、州烟草公司。

李松涛副州长 负责科技、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港口建设、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商务局(州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州投资促进局。

联系州科学技术协会、文山公路局、州邮政管理局、文山路政管理支队、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山砚山机场、中国邮政文山分公司、中石化文山分公司、中石油文山分公司;联系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

庄宇副州长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监狱管理等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联系文山国家安全局、文山监狱、武警文山支队、文山边境管理支队、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马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秦文波副州长 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水利、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水文等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州残疾人联合会、州水文水资源局。

田燕副州长 负责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台、医疗保障、机关事务、妇女儿童、爱国卫生、红十字等工作。

分管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广播电视台、州医疗保障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红十字会。

联系文山广播电视台；联系共青团文山州委（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州总工会、州妇女联合会（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华书店、云南广电网络文山分公司。

张发政秘书长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政务公开、督查、新闻发布等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督查室）、州电

子政务办公室、州大数据服务办公室、州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州政府研究室。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李永忠—李松涛，梁映敏—李松涛，李英杰—庄宇，陆波—秦文波，陆波—田燕。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文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目录》的重要意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并实施《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的具体措施,是加快推进全州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规范全州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逐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抓手,有助于更好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各项规定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依法决策意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更好保障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涵盖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和保护、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共43项重大决策事项。各级各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等有关方面的监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决策监督程序。

三、认真组织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贯彻执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作为党委(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本《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并加强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要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让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熟练掌握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和调整、责任追究等程序,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规范决策的各个环节和过程,打牢民主决策基础。

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文政发〔2017〕47号)自行废止。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	编制或调整文山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需要州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	编制文山州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州人民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
3	制定或者调整文山州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生态、优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州发展改革委
4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州发展改革委
5	编制文山州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文山州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编制文山州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文山州教育、体育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州教育体育局
7	编制文山州科技创新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文山州科技创新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科技局
8	制定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州公安局
9	编制文山州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调整行政区划。	州民政局
10	制定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措施；制定殡葬、养老事业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民政局
11	编制文山州普法中长期规划；编制文山州公共法律服务中长期规划。	州司法局
12	制定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措施；制定文山州国企改革重大政策措施。	州财政局 (州国资委)
13	编制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或调整文山州社会保障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制定和调整文山州就业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和调整文山州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或者调整劳动就业重大政策措施。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编制文山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文山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制定文山州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6	编制文山州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制定文山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
17	制定文山州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
18	制定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措施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

19	编制文山州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城区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编制文山州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编制文山州房地产业、住房保障体系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制定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促进城乡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编制文山州防空袭预案；编制文山州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编制文山州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州交通运输局
25	制定文山州交通运输系统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交通运输局
26	批准和实施文山州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建设项目。	州交通运输局
27	编制文山州农业农村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制定文山州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农业农村局
28	编制文山州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文山州林草资源管理与保护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林草局
29	编制文山州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制定文山州水资源利用和水工程保护管理、移民搬迁等重大政策措施。	州水务局
30	制定文山州国内外贸易、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州商务局
31	编制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32	制定文山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文山州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
33	编制文山州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州广电局
34	编制文山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推动文山州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应对老龄化的重大政策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35	制定文山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文山州消防发展专项规划。	州应急局
36	编制文山州市场监管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编制文山州市场监管、品牌和质量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州市场监管局
37	编制文山州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文山州能源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州能源局
38	编制文山州医疗保障发展规划；调整文山州医疗服务价格；制定文山州医疗保障重大政策措施。	州医保局
39	编制文山州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中长期规划；制定文山州招商引资、经济合作重大政策措施。	州投资促进局

40	编制文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州乡村振兴局
41	编制文山州以三七为主的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文山州以三七为主的中医药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
42	制定文山州公共服务重大政策措施。	决策实施部门
43	制定涉及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重大政策措施。	决策实施部门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 纾困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支持 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

2021年12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66号)公开发布实施,为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结合有关政策文件和文山州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

1.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

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100%;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

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或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2.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继续执行阶段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3.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严格制定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每年定期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推进“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检查，加大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和进出口环节、涉企保证金等领域的收费监管和治理。（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工商联、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

（二）缓解企业成本上涨压力

4.完善重点工业产品价格监测、大宗商品保供稳价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产业链龙头企业搭建行业性原材料供需对接平台，优化原材料采供模式。（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

5.加快落实物流政策，鼓励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创新服务

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除大型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外，其他汽车实行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推进车辆跨省异地检验。对使用ETC交费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5%的通行费优惠。差异化实施铁路运价优惠政策，“一企一策”定制运输方案。支持集装箱公铁联运，开展铁路“门到门”运输业务。（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6.鼓励各县（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制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支持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符合条件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符合条件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财政资金纾困力度

7.严格按照《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发展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及每年文山州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及时向满足条件企业兑现好各项帮扶、奖励、补助资金；争取省稳增长、促消费资金对限额以上企业进行补助，支持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积极向上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业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再贷款金额的1%给予财政贴息，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10%。（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潜力,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投放力度,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广泛深入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常态化开展融资对接会、问题研讨会、“进银行、访企业”、融资顾问服务等活动,促进融资供求信息有效对接。将发展供应链金融作为带动企业尤其是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抓手,有序推广应收账款融资,丰富供应链票据运用场景,强化强链补链延链金融服务,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9.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免除对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措施,创新落实促进就业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督促法人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和贷款户数较年初增长的“两增”目标,分支银行机构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目标。督促各银行机构突出差异化定位,单列并分解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对小微企业的增量信贷供给。(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

(五)强化要素保障

10.强化用电用气服务保障,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县(市)及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实现全州范围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在全州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简称“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简称“三省”)服务。狠抓新能源开发,加快风电基地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自主电力供给。加大长输管道建设,积极做好桂气入滇(百色-文山)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绿色铝产业园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确保铝产业天然气供应市场平稳。(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11.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并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并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对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地价款。鼓励中小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中小企业新建、租赁或购买标准化厂房,符合建设标准以及租赁企业入驻等要求的,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12.加快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砚山产业园区、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平台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高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市场主体转化率,集中梳理熟地、标准化厂房、车间等信息,做到企业“拎包入住”、签约即开工。坚持“亩产论英雄”、项目园区化,增加投资密度和投资强度,通过空间换地、腾笼换鸟等方式为优质项目腾出用地用能用耗空间。强化园区生活、招工、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委会、云南麻栗坡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13.加强政策研究,对企业纾困发展过程中遇

到的不动产转让、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注册登记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建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监管引领，细化尽职免责、正向激励等标准，制定操作性、可行性强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州民营办各成员单位）

（六）助推企业发展

14.充分利用南博会、广交会、进口博览会等线上线下会展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会参展，寻求合作商机，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深化与重点电商平台务实合作，通过政府引导电商平台资源，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以“政府+电商+社交平台+企业”新模式，建立与电商平台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文山特产馆”推广运营，帮助文山企业和产品打通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5.结合全州市场主体培育“倍增”专项行动，集聚政策资源，形成扶持合力，大力度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打造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发展新局面。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州级企业培育库，加大资金支持、融资服务、要素保障、权益维护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及省政策支持，扩大优质企业规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鼓励银行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文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

16.支持旅游业加快升级，争取省级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甲级旅游民宿的主体予以一次性最高15万元奖励；对新开发具有云南特色文化元素且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旅游商品的，给予一次性研发设计20万元补助；对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

目的，视情况给予奖励。允许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7.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压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主体责任，充分盘活各种资源清偿欠款，帮助企业利用市场化方式融资解困，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思想，主动上门与企业共商良策，对每一笔欠款都有“态度”、有“说法”，让企业看到希望和出路，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有效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认真执行《政府投资条例》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按照约定付款期限及时支付款项，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问题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8.紧密跟踪国家新出台涉企政策，及时更新落实措施，各部门制定的惠企政策要及时归集到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发布，同时完善惠企政策清单公告制度，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确保《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规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9.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进行归集与通报，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反馈渠道，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认真组织开展好年度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推动评议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联）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文山州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研究解决全州企业纾困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指导开展企业纾困发展工作。各县（市）政府对辖区内企业纾困发展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方案制定、政策支持、工作协调、风险化解，确保政策

红利惠及广大中小企业，各项具体政策转化为中小企业纾困发展的实际效果。

(二)强化协调推进。州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强化沟通、紧密配合，主动抓好工作，及时对本部门涉及的各项惠企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政策及时进行修订，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办理流程指南，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推动各项惠企政策加快落实，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应报尽报。

(三)做好宣传引导。建立多形式立体化的宣

传机制，将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辅导相结合，日常宣传与专题辅导相结合，通过报纸、网站多渠道推送政策。结合“千人服务千企”专项行动，发挥驻企服务员作用，将惠企政策进行“点对点”精准推送至企业。加强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正面宣传，推进典型案例、金融支持政策、金融创新产品进园区、进企业、进基层，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增强社会各界对经济发展的信心，营造企业纾困发展良好氛围。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 2022 年 工业经济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4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 2022 年工业经济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 2022 年工业经济攻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州”战略,落实“工业强州”举措,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强化工业经济重点工作,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业经济运行:按照能高则高,能快则快的原则,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0%以上,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以上,无退规企业。

(二)能源外工业项目:全州完成能源外工业项目开工 80 个以上,竣工投产 30 个以上。

(三)招商引资项目:全州完成能源外项目签

约 100 个以上,落地 80 个以上。

二、组织领导

成立文山州 2022 年工业经济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永忠同志任组长,副组长由州政府副秘书长陈凤廷同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邹春明同志担任,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林草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分管负责同志及各县(市)政府分管副县长(市)长为

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邹春明任主任，副局长徐爱萍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视情况从成员单位抽调，负责协调推进全州工业经济攻坚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产业发展攻坚战。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以绿色水电铝为主的有色金属、以电解锰为主的黑色金属、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食品制造、以三七制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以水泥生产为主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和电力等重点行业的协调、服务和指导工作，力争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增长100%以上、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30%以上、食品制造业增长10%以上、医药制造业增长10%以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0%以上、电力供应业增长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

(二)打好企业培育攻坚战。落实企业解困政策措施，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加大与金融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向金融部门推送供应链核心工业企业名单，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常态化融资对接会，建立对接情况反馈机制，促进产业融资供需信息有效对接，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力争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3家；加大纳入统培力度，建立企业培育库，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同时，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指导和帮扶，防止有退规风险的企业退规。(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

(三)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紧紧围绕全州重点工业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特别是要保障宏泰年产203万吨绿色铝材项目及

下游建设项目、文山铝业和富宁神火绿色铝及下游项目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建成投产达产，积极推进西畴县打火机产业园建设项目、丘北县明阳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项目(一期)、广南百亿级BIPV暨年产500万千瓦光电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和在建、新建以三七为主的中医药制造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项目建成投产达产，大力推进绿色硅全产业链、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推进云锡文山片区两公司“十四五”倍增翻番计划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

(四)打好园区建设攻坚战。加快推进云南砚山产业园区(云南砚山工业园区整合文山马塘工业园区、富宁边境贸易加工园区)优化提升工作和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工作，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督促指导推进园区供水、供气、供电、物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强化园区水、电、气保障，积极推动入园企业集中采购、抱团发展，不断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全面提高签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市场主体转化率。(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

(五)打好对企帮扶攻坚战。积极发挥州级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职能，紧紧围绕年度和季度目标任务，积极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以政策集中宣讲、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精准对接企业，强化部门协调，推动“一企一策”帮扶，切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对当前处于亏损和停产半停产企业，要深入企业调研，掌握企业产生亏损、发生停产半停产情况的关键因素，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尽快复产达产。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及时兑

现政策性奖励资金,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六)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强化绿色硅材产业项目、钛产业项目、传统优势工业产业项目的招商工作,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进“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模式,重点以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为目标,开展绿色铝上下游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云南宏泰、云南神火、文山铝业招商影响优势,把国内铝加工方面的优势企业招引到文山投资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2022年工业经济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埋头苦干、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促进全州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及时根据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认真进行研究分析,摸清底数,做到早谋划、早落实、

早推进。同时,各县(市)要制定工业经济攻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工作完成时间,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实现全州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强化成果运用。制定“红黑榜”晾晒实施细则,每月按照各县(市)完成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红黑榜”通报,全面完成月度目标任务的县(市)为“红榜”,未能完成月度目标任务的为“黑榜”。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工作,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在重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工、竣工投产,确保企业生产正常。

附件:1.2022年全州工业经济运行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22年全州重点工业行业增长目标情况表
3.2022年能源外工业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1

2022年全州工业经济运行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新增规上企业数(个)
	全州	20	20
1	文山市	20	4
2	砚山县	50	3
3	西畴县	10	2
4	麻栗坡县	10	2
5	马关县	20	2
6	丘北县	10	2
7	广南县	20	3
8	富宁县	30	2

附件 2

2022 年全州重点工业行业增长目标情况表

序号	行业名称	增长(%)	备注
1	食品制造业	10	
2	医药制造业	10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	
6	电力供应业	80	

附件 3

2022 年能源外工业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能源外工业投资		招商引资	
		项目开工数 (个)	项目竣工数 (个)	签约项目数 (个)	落地项目数 (个)
	全州	80	30	100	80
1	文山市	12	4	14	10
2	砚山县	12	5	15	12
3	西畴县	8	3	10	9
4	麻栗坡县	8	3	10	9
5	马关县	10	3	13	10
6	丘北县	8	4	10	8
7	广南县	10	4	13	10
8	富宁县	12	4	15	12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国办发〔2021〕13号)、《〈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2030年)〉及年度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1〕50号),结合文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制度机制,

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安全。

二、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跨国反拐,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构建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并深化协同联动,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

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确保我州反拐防拐工作在2030年前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

三、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 打击和解救工作

1. 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持续组织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单位配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一体打拐工作网络。不断提高及时发现和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 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做到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2) 固化“团圆”行动工作模式和经验，常态化开展积案攻坚行动，强化现代化科技手段应用和大数据分析研判，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支持，最大限度让更多失踪被拐卖妇女儿童家庭早日实现团圆。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3) 加强网络空间执法检查和清理整治，强化对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定期开展“净网”行动，加强主动研判发现能力，完善网络举报核查办理机制，深挖利用信息网络拐卖人口、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合力打击拐卖犯罪上下游产业链条，坚决遏制线下犯罪活动向线上蔓延势头，有效预防犯罪活动发生。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市场监管局

(4) 健全儿童失踪有关信息收集、发布制度，积极参与配合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建设，进一步拓宽群众利用新媒体、移动应用终端获取准确信息和举报线索渠道。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广电局

(5)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和充分运用“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机制，确保第一时间调集警力开展堵截、查找、解救受害儿童，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6)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疑似被拐儿童摸排工作，做好失踪儿童父母血样采集和DNA信息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清理整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信息。2023年底前，健全完善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虚假亲子鉴定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妇联

2. 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1) 明确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建立拐卖人口犯罪案件证据审查认定规则和量刑标准。坚决依法惩处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从严、从重处罚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情节的违法犯罪分子。

牵头单位：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

(2) 加强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

处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性侵害未成年人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活动。

牵头单位: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妇联

(3)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配合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

(二)救助、安置、康复和社会回归工作

1.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工作机制,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

(1)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被拐儿童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妥善安置无法查明父母或监护人的被拐儿童,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由民政部门提交落户申请,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户籍。进一步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整治网络非法送养,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以及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卫生健康委

(2)深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寻亲服务,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实施违法犯罪的未成年

人。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发挥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引入专业社会服务,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救助。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团州委、州妇联

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

(3)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治疗服务。有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康复等服务。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

配合单位:州民政局

(4)在全州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涉及被解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培训教育工作,提升被拐卖受害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牵头单位:州司法局

2.落实部门责任,发挥社区功能,加强社会关怀,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1)帮助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提供便利,平等享受教育教学资源。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州民政局、州公安局

(2)为有培训意愿的 16 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帮助其在生活地就业。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州民政局、州总工会、州妇联

(3)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配合单位:团州委、州妇联

3.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被解救受害人管理制度、档案制度,适时跟踪了解被解救受害人就业、生活和维权等实际状况,做好心理疏导和回访。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团州委、州妇联

(三)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加强源头治理,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信访局、州妇联

2.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完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预防拐卖工作。

(1)2023年以前,建立健全人力资源领域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行业“黑名单”等预防拐卖长效机制,定期对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全面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以及非法使用精神残疾、智力残疾或者非持工作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实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进一步规范。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州残联

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州妇联

(2)切实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工作作为学校管理重要内容,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进校园周边群防群治,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等工作机制,明确教师和学生父母对发现疑似拐卖情形有及时报告和制止的义务。

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人民检察院、团州委、州民政局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依法维护女性在农村平等权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农村有外出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妇女等重点群体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推送、就业失业登记、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帮助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和就近就业创造条件,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委、州妇联、州残联

(4)加强对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以县(市)为单元、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将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政府、村委会社会治理重点工作,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等组织或人员的作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功能,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提高留守儿童自我保护和反拐意识。

牵头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民政局、州妇联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广电局、团州委

(5)做好因服刑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而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帮助,防止其被拐卖。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严格执行拐卖人口罪犯出监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充分利用公安大数据平台作用,完善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动态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再次犯罪。

牵头单位: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

配合单位:团州委

3.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打击分析研判，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1)规范婚姻及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健全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提高婚姻登记准确性，婚姻登记中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性别平等教育和亲子亲职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外办、州妇联

(2)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建立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拐卖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健全完善孕产妇产前检查和出入院实名登记制度，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做好产妇分娩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一致性核验，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严厉打击代孕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整治非法行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人工终止妊娠行为。2025年以前，建立完善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孕产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公安机关孕产信息联网。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

(3)加强国际间合作，完善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机制，不断深化预防跨国跨境拐卖人口犯罪双边及多边渠道交流与合作。加强部门协同，推进统一的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中介结构。加强对边境地区群众的教育培训，提升群众防范跨国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州商务局、州外办

配合单位:州民政局、文山边境管理支队、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马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加强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推动现代化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

(5)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公民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基层组织、教育托育机构及服务提供者、医疗机构、福利救助机构和群众，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家暴虐待、被拐卖等情形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举报。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管理，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

配合单位:州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4.强化对拐卖人口犯罪、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及收养、安置、救助等工作调研，总结反拐防拐工作经验，研究法律法规政策适用执行难点，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牵头单位: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

(四)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各级各部门把反拐防拐工作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内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教育。州级媒体每年至少制作一期反拐和预防性侵害的广播电视节目或公益广告宣传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反拐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积极营造“不能拐”、“不敢拐”的全民反拐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广电局

配合单位:州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加强各级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执法机关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四、实施和保障

(一)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州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全州反拐防拐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联席会议制度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反拐防拐工作有效开展。

(二) 强化工作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和部门工作职责，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把反拐工作经费统筹

纳入同级财政和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三)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反拐措施有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有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附件：文山州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州级联席会议

附件

文山州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州级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州长担任

召集人：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州公安局分管领导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宗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文山砚山机场、文山边境管理支队、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马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 3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公安局，由州公安局刑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州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

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提请联席会议决定实施挂牌督办和警示。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药中毒防范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近日,云南省泸西县发生一起因使用“磷化铝”片剂杀虫不慎中毒死亡事件,造成3人死亡。省委、省政府对此中毒事件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一定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药使用宣传培训,强化农药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农药中毒事件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领导的批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农药使用监管和安全宣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农药中毒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增强群众防范农药中毒风险意识,坚决防范农药中毒事件发生。加强对预防农药中毒知识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及印发宣传资料、明白纸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预防农药中毒知识宣传。工信部门要督促协调通讯运营商适时将预防农药中毒短信提示推送到全州境内手机用户;教体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加强学生防范农药中毒宣传教育,普及防范农药中毒知识;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及日常监管,以种植大户、规模化经营组织、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药经销商和广大群众为重点,认真做好《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组织开展科学

安全用药技术宣传指导和培训,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从农药企业投资审批、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农药经销审批和注册登记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农资打假等环节,严格规范管理农药生产经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其他各部门也要加强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联席会议等机制,形成强大的共同监管合力。

三、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各县(市)要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农药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农药经营主体是否持证经营,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依法规范建立进销存台账,对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溯源管理;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对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闭环整改。要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经营假劣农药、标签和说明书不合格,未建立健全进销存台账等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要求,确保信息畅通。发生农药中毒事件后,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

置，并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信息。一旦发生农药中毒事件，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公安、卫健、民政、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施救和调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1.预防农药中毒安全常识
2.禁限用农药名录(2022 版)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预防农药中毒安全常识

农药是特殊商品，具有毒性，存储、使用不当，将会造成农药中毒。

一、常见中毒原因

(一)经皮肤进入。农民在田间配制或稀释农药、喷洒农药以及检修施药工具时，身体裸露部位皮肤接触农药而引发中毒。

(二)经呼吸道吸入。在施药过程中，农药的细小雾粒或粉尘均可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引起中毒。

(三)经消化道进入。食用了受农药(尤其高毒农药)污染的粮食、水果、蔬菜发生中毒，或者误食农药引起中毒。可表现为急性中毒，也可引起慢性中毒。

二、农药中毒临床表现

(一)局部刺激症状：接触部位皮肤充血、水肿、皮疹、瘙痒、水疱，甚至灼伤、溃疡。

(二)神经系统表现：对神经系统代谢、功能，甚至结构的损伤，引起明显神经症状。

(三)心脏毒性表现：对神经系统的毒性作用多是心脏功能损伤的病理生理基础，有些还对心肌有直接损伤作用。

(四)消化系统症状：多数农药口服可引起化学性胃肠炎，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

部分农药可引起腐蚀性胃肠炎，并有呕血、便血等表现。

三、农药中毒预防措施

(一)购买农药，看清标签。查看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标准证号是否齐全，不要购买和使用标签模糊不清的农药。可用手机扫描标签上的“二维码”，查看信息是否与标签内容一致。防止非法添加其它高毒、禁用等成分。

(二)农药存放，远离食品。农药要专用库房或箱柜，上锁单独存放。不要更换原包装，不得与食品及日用品等物品混存。防止儿童接触农药误食。

(三)选对农药，不超范围。选择使用农药时，查看农药标签上的使用范围，是否注明有所使用的作物，标签上未写的，就不可使用，否则将可能导致不良后果。

(四)配施农药，注意防护。配制和施用农药时，必须佩戴口罩、帽子和手套，穿防护衣裤和防护鞋；年老、体弱、病患的人员，儿童，孕期、经期、哺乳期妇女，不能施用农药。

(五)施药时间，关注天气。关注天气变化，应在无雨、3 级风以下天气施药；不能逆风施药；施药要在上午 10 点前和下午 5 点后进行。每天喷药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六)安全间隔,避免农残。注意农药安全间隔期。间隔期是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获时的间隔天数。施用农药后,要在安全间隔期过后才能采收,避免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

(七)禁限规定,严格遵守。按照国家禁限用名目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50种,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必须严格遵守。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将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废弃包装,收集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妥善收集,交到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站(点),集中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遗撒。不得盛装其他农药,更不能盛装食品。

四、农药中毒的紧急处理原则

(一)去除污染源。经皮引起的中毒者。根据现场观察,如发现身体有被农药污染的迹象,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裤,迅速用清水冲洗干净,若眼内溅入农药,立即用淡盐水连续冲洗干净;吸入引起的中毒者。观察现场,如中毒者周围空气中农药味很浓,可判断为吸入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带离现

场,且于空气新鲜的地方,解开衣领、腰带,去除假牙及口、鼻内可能有的分泌物,使中毒者仰卧并头部后仰,保持呼吸畅通,如中毒人员已昏迷倒下,应立即采取左侧卧位,防止呕吐物吸人气管发生窒息或吸入性肺炎,注意身体的保暖;经口引起的中毒者。根据现场中毒者的症状,如是经口引起的中毒,应尽早采取引吐洗胃、导泻或对症使用解毒剂等措施。但在现场一般条件下,只能对神智清醒的中毒者采取引吐的措施来排除毒物(昏迷者待其苏醒后进行引吐)。引吐的简便方法是给中毒者喝200~300毫升水,然后用干净的手指或筷子等刺激咽喉部位引起呕吐,并保留一定量的呕吐物,以便化验检查。

(二)因地制宜进行急救。利用当地现有医疗手段,对中毒者进行必要的现场紧急处理。对中毒严重者,如出现呼吸停止或心跳停止,应立即按常规医疗手段进行心肺复苏。

(三)及时将患者送医。将中毒者就近及时送往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附件 2

禁限用农药名录(2022 版)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50 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

注:2,4-滴丁酯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梳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 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蒋天云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蒋天云 任文山州文物局局长,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 恒 任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
彭佳佳 任文山州农垦局副局长;
郑 锦 免去文山州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云南富宁绿色水电铝一体化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苗正生 免去文山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谢芳贤 免去文山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3 月

3月1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1次常务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陆波、李松涛、庄宇、秦文波、田燕出席会议,赵琼、李顺福应邀到会指导。

3月2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2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李英杰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能源工作视频会议。马忠俊出席并讲话,李永忠主持会议。

马忠俊、李永忠、李松涛参加文山州铁路筹建领导小组现场会议。

3月2日至4日 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彭肇文一行到丘北县腻脚乡调研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到广南县调研旧莫乡智慧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城区城市更新项目。陈明、马忠俊、李永忠参加调研座谈。秦文波全程陪同调研。

3月3日 马忠俊会见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周庆国等企业家。李松涛参加座谈。

3月4日 陈明、马忠俊到州委民族团结工作队调研。陆波参加调研。

马忠俊到文山市和砚山县调研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水利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等情况。

3月5日至6日 马忠俊带队赴河北省、江西省开展绿色铝、绿色硅产业精准考察招商活动。李松涛参加考察。

3月7日 李永忠、李英杰、秦文波到丘北县温浏乡实地调研处置岩溶塌陷地质灾害。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2年全州综合水利工作

视频会议。秦文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7日至9日 陈明、马忠俊带队到河北省秦皇岛市考察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到江西省宜春市考察宇泽(江西)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广南县年产10GW单晶硅拉棒及10GW切片项目投资协议。

3月8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2022年全州民政工作视频会议。秦文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9日至10日 马忠俊带队到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汇报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相关事宜,到四川航空公司协调航班航线相关事宜。李松涛参加。

3月10日 马忠俊、李永忠、陆波、庄宇、田燕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陈明主持会议并讲话,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巫运康、李永忠、杨定勋、李英杰、陆波、庄宇、秦文波、田燕等出席会议。

3月12日 陈明、马忠俊到丘北县温浏乡实地调研处置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并召开现场办公会。李永忠、杨定勋、李英杰、庄宇、秦文波等参加调研。

马忠俊参加文山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年动员大会和文山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参与清洁家园”活动。

李英杰、陆波、秦文波参加2022年度州级义务植树活动暨志愿服务活动。

3月14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

工作推进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忠俊主持会议，李永忠、李英杰、陆波、李松涛、庄宇、秦文波、田燕参加。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文山学院主要领导等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 2022 年度第 3 次会议。马忠俊主持，李永忠、庄宇、秦文波、田燕出席会议，李英杰列席会议。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2 次常务会议。马忠俊主持，李永忠、李英杰、庄宇、秦文波、田燕出席会议。熊朝康、玉荣应邀到会指导。

3 月 15 日 省委书记王宁到普者黑国家湿地公园、砚山县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调研文化旅游、绿色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马忠俊、李永忠陪同调研，秦文波在丘北县陪同调研。

全省 2022 年烈士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2 年烈士祭扫工作视频会议。秦文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16 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法治政府建设暨政府系统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李英杰、庄宇、秦文波出席会议。

王宁继续在文山州调研工作并在“文山之干”作战楼召开汇报会。马忠俊、李永忠、李英杰、陆波、李松涛、庄宇、秦文波参加。

州人民政府召开文山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暨粮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主持会议，李英杰出席会议。

马忠俊与中国电信云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

理王宏一行座谈，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州政协共同召开 2022 年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交办会议。李永忠主持会议并讲话，赵琼、李顺福出席会议。

3 月 17 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文山州企业座谈会。马忠俊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主持会议，梁映敏、李英杰、陆波、庄宇、田燕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22 年全州财政工作会议。李永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19 日 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忠俊主持会议，梁映敏、陆波、李松涛、庄宇、田燕出席会议。

马忠俊、梁映敏与北京宏福集团首席产业经济顾问江濡山一行座谈。

3 月 21 日 全州 3 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七城创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活动在砚山开展。马忠俊、李永忠、梁映敏、李英杰、陆波、庄宇、秦文波、田燕参加。

马忠俊、李永忠、李松涛与云南省福建总商会会长谢国华一行座谈，并会见中交(昆明)建设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

州人民政府召开处置东航 MU5735 航班“3·21”事故紧急视频会议。李永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庄宇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23 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3 次常务会议。马忠俊主持，梁映敏、李松涛、庄宇、秦文波、田燕出席会议，李云龙、李军应邀到会指导。

3 月 24 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林长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马

大事记

忠俊主持会议，王大敏、蒋俊、杨定勋、李英杰、庄宇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天保口岸货运通关推进会议。李松涛出席会议并讲话，田燕出席会议。

3月25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推进视频调度会议。陈明在州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主会场参加会议，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分会场参加会议。

马忠俊带队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业大学考察对接工作。

“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一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现场观摩会议。秦文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马忠俊、李永忠到州公安局调研指导麻栗坡“3·25”疫情处置工作。庄宇陪同调研。

“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三次会议。马忠俊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3月26日至30日 马忠俊在麻栗坡县指导“3·25”疫情处置工作。

3月27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四次会议。陈明、马

忠俊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3月28日 “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五次会议。马忠俊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3月29日 “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六次会议。马忠俊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3月30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边境管控调度会议，“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七次会议。陈明、马忠俊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马忠俊、庄宇到麻栗坡县八布乡、杨万乡调研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马忠俊、梁映敏、李松涛与北京宏福农业发展集团考察组座谈，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25”疫情处置工作麻栗坡前线指挥部召开前线指挥部第八次会议。李永忠在州分会场参加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在麻栗坡县主会场参加会议。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